

关于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 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2011年6月13日至23日对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11年7月15日收到福建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1】18号）（以下简称“《决定》”）。

公司在收悉上述《决定》后，董事会予以高度重视，及时召集公司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认真学习并分析讨论《决定》的内容；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保荐机构、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分析，针对《决定》提及的问题和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三会”记录仍不完整，部分会议记录缺失。

《决定》指出：公司部分“三会”会议记录没有记录会议发言情况，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记录缺失，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也没有会议记录。

情况说明：

(1) 公司部分“三会”记录没有记录现场发言情况，是由于部分董事会所审议事项简单、审议议案数量少，会议前已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进行审阅，参会董事对所审议事项无争议，会议讨论时间简短，各董事发言较少，导致会议记录中缺少发言记录；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事项为《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审议事项为《关于加强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报告》，上述两次会议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错误以为通讯方式表决无需现场会议记录；

(3) 公司历次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基本齐全，但没有记录现场发言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规范要求，完善三会资料，并高度重视三会会议记录工作。在今后召开会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要求参会人员积极讨论议案，公司对参会人员发言讨论情况进行更加详细真实记录，保证三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的完整性、真实性，充分反映现场会议的开展情况。针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讯表决的会议记录缺失等情况，立即进行补充完善留存。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整改，今后持续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二) 部分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

1、《决定》指出：公司未严格执行公司绩效考核制度，2010年公司没有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对高管的绩效考核；

情况说明：公司2010年请专业管理中介北京北大纵横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了《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2010年该方案针对全体中基层员工试运行并不断修正。由于对高管的考核需要一贯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本着激励有效和稳健的原则，2010年董事会对于公司经营层相关高管的考核没有按照绩效制度考核。

整改措施：2011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根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管人员分管工作的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月度、季度和年度薪酬分配。

预计完成时间：自 2011 年始执行，今后持续改进，确保激励有效。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决定》指出：公司未严格执行投资管理制度，2010 年公司在收购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昌电控）的长期投资项目上未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情况说明：按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长期投资项目由投资管理部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初审；初审通过后，投资管理部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见书，提交公司总经理通过。董事办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

2010 年公司在收购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项目上履行了项目初步评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总经理初审、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从 2010 年 5 月起接触武昌电控历时 4 个月，最终完成此次收购。但该项目在前期项目初步评估环节及总经理审批环节等内部程序在操作过程中，由于经办人员执行不够到位，未能形成规范连续的书面记录。

该长期投资项目《关于收购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通过。同日，公司与武昌电控原控股股东沈祥裕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 4,300 万元受让其持有的武昌电控的 51% 的股权。

201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深圳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关于收购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同时披露了《关于收购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市武昌电控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整改措施：公司将组织投资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以后的对外投资过程中，严格履行对外投资管理流程。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同时严格要求相关经办人员，对于投资过程特别是对尽职调查过程进行必要的记录、登记并存档。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整改，今后持续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经理

3、《决定》指出：公司未严格执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对外报送的财务资料未按要求登记报送单位；

情况说明：公司大股东为自然人，且均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存在控股法人股东，也就没有向控股法人股东报送信息的必要和需求。但公司的确存在根据政府部门的要求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向外部政府机构报送信息的情况，其中 2011 年 1 月 18 日、3 月 7 日和 4 月 1 日就向政府相关机构，包括统计局、国税局和科技局提供了相关的财务资料和统计信息。但公司未对上述对外信息报送进行登记备案，也未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整改措施：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以后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未披露信息，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经财务总监审核、董事会办公室批准后方可报送，并将需要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整改，今后持续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4、《决定》指出：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过于简单，公司印章登记簿和子公司武昌电控合同专用章登记簿没有订本连续编号，武昌电控个别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FN012014）没有体现在合同专用章登记簿中。

情况说明：公司十分重视印章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印章管理制度》进行印章管理，公司印章由档案室统一保管，用章时履行了严格的用章审批流程。但是相关制度规定不够严密，制度只要求对印章使用进行严格审批、登记，没有要求对印章使用申请表使用订本并进行连续编号。

整改措施： 公司从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对印章使用申请表进行连续编号并装订成册归档统一管理；公司将尽快修订完善《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印章使用统一进行规范管理。

预计完成时间： 最近一次董事会

整改责任人： 总经办负责人、子公司行政人事负责人

（三）没有制定媒体信息排查制度

整改措施： 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预计完成时间： 整改完成

整改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

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

《决定》指出：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接待鹏华基金相关调研人员时，提及 2011 年武昌电控和你公司的业绩增幅。而公司未在此前对 2011 年业绩预测情况进行过公告，该事项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公平信息披露的规定。

情况说明： 公司在 2011 年 4 月 23 日接待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鹏华基金的调研时，谈到公司未来成长性，会上有人提及到公司上市后能否保持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30% 以上的复合增长率的增速水平，公司相关接待人员没有给予否认，现场记录人员由于经验不足，误录为“公司预计全年仍可达到 30% 以上的增幅”；问及关于子公司武昌电控的业绩增幅，公司相关接待人员告知对方在收购该公司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已有盈利增速预测。

整改措施： 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预计完成时间： 即日整改，今后持续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二) 委托理财情况未披露。

《决定》指出：你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昌电控于 2011 年 3 月、5 月连续两次购买了 800 万元招商银行点贷成金 61240 号理财产品，累计开展委托理财 1600 万元。该项委托理财业务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公告披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上市规则》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情况说明：武昌电控于 2011 年 3 月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7 日，理财期限为 53 天，到期日为 2011 年 4 月 29 日，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4.1%。该理财产品到期后武昌电控已按合同约定赎回。

武昌电控于 2011 年 5 月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3 日，理财期限为 29 天，到期日为 2011 年 6 月 1 日，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为 3.95%。该理财产品到期后武昌电控已按合同约定赎回。

整改措施：（1）公司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相关人员有系统、周期性的学习《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保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信息得到有效传递和审核控制，并及时、准确、全面、完整的披露信息，杜绝公司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失误或遗漏。（2）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至关重要，关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关乎公司的市值及资本市场的形象。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信息得到有效传递和审核控制，并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杜绝公司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失误或遗漏，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1 年 7 月 10 日颁发了由董事长签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明确了上市公司和相关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人，界定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和节点，将各个部门、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作为一项常规申报工作，并将信息披露义务与信息披露责任人绩效挂钩。

预计完成时间：即日整改，今后持续关注，确保规范运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业务责任人

三、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

《决定》指出：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于2010年7月8日、7月27日、7月30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账号：

591900072410901）支出31.6万元购买商务车，支出27,085元支付商务车购置税。

情况说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第263页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特种纤维增强聚脂绝缘材料（SMC）及制品项目投资估算共3,500.00万元，其中包括小型客车一辆（预算投资额24万元）及小型轿车三辆（预算投资额30万元），合计预算为54万元。

考虑到车辆性价比及业务实际需求等因素，公司修正了原先的车辆购置计划，于2010年7月购买了一辆别克商务车，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4.3085万元。

保荐机构有关保荐代表人在月度募集资金核查中发现了此情况，并与时任董秘进行了电话沟通，了解了实际情况后未提出异议。

公司于2011年1月6日、2011年1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决定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际内容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和土地储备情况，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部分实施项目内容；公司原募集资金投向：（1）中压预制式电缆附件及其组合设备（电缆分支箱）项目6,500万元；（2）智能化免维护型环网设备（C-GIS）技术改造项目12,000万元；（3）特种纤维增强聚脂绝缘材料（SMC）及制品项目3,500万元；变更后，公司在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能电气（福清）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资金总额2.2亿元作为注册资金，由福清中能全面负责上述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

至此，公司前期已使用的募集资金2051.14万元（包括支出31.6万元购买商务车，支出27,085元支付商务车购置税）已全部用自有资金置换，置换出来后上述原募集资金购置的基建设施和设备仍用于公司现有厂区的技改所需。

公司存在未能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使用项目标准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整改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完善审批程序；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季度进行检查，出具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内容和使用依据，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保荐机构红塔证券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预计完成时间：整改已完成，并将长期跟进落实。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

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研发费用的开支不规范。

《决定》指出：公司于2010年11月支付23万元研发费用给杭州鑫乾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未提供该医药公司相关研发资质证明。公司下属子公司汉斯（福州）电气有限公司2010年12月支付80万研发费用，全部汇入华侨大学大田县函授教学点，其中：与福建农林大学三明青少年宫函授站签订技术咨询合同，金额30万元，函授站开具了“技术咨询费”的行政事业单位收款票据，公司未提供该函授站的相关资质证明；与大田县职工业余学校签订咨询合同，金额40万元，该学校开具了“开发费”的行政事业单位收款票据，你公司未提供该校的相关的资质证明；福建农林大学海沧函授站开具10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收款票据，内容为调研费，公司未提供合同及该函授站相关的资质证明。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昌电控于2010年12月支出研发费用50万元，汇入华侨大学大田县函授教学点，收到的是由“东北农业大学网络教育福州学习中心”开具的行政事业单位收款票据。

情况说明：公司的研发试制过程一般分为：市场调研、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产品生产技术分析、项目立项、相关人员培训、项目实施、过程技术指导、样机制造、试验验证、评审鉴定等步骤。研发项目产品在投入批量生产之前，还要进行工艺规划、设备选型、工艺技术培训，设备操作培训等技术准备。由于公司产品应用在不同行业领域，所生产产品都按不同行业的客户需要，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以适应目前市场客户个性化需求。目前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有限，专业领域涉及范围受限。在上述研发项目立项前，还需要全国各地市场调研、不同行业需求分析、相关行业产品应用等前期分析，在项目研发过程中还必须进行相应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工艺优化等大量工作。为了能开发出适销的行业新产品，缩短研发周期，节省

研发人员费用，我们采取寻找社会上经验丰富的不同领域的行业专家提供服务，我们会在公司掌握的信息渠道及外部机构所掌握资源的推荐下，选择能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或代理服务的机构开展项目的技术服务，由其提供合适的调研、咨询、培训、专题辅导、工艺难题攻关等相关服务项目，公司根据服务内容给外部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整改措施：公司将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控制各项费用的支出，特别在研发项目立项前期调研、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方面所签订的委托合同，必需考察对方的资质并获取相关资质证明资料，以保证公司研发项目顺利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今后长期执行，确保《财务管理制度》落实。

整改责任人：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二) 公司存在大额现金收款的情况。

《决定》指出：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贵州能通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货款15万元现金；公司下属子公司汉斯电气在2010年11月收浙江汉斯电气有限公司18万元现金的货款，于2010年12月收浙江汉斯电气有限公司32万元现金的货款。上述情况违反了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情况说明：因为公司销售制度规定，对客户应收账款超过一定额度不能发货，因此极少部分客户有的时候为了及时提货或自身方便原因，会以现金支付，公司出纳收款后一般于当日及时到银行缴存。

整改措施：今后公司财务部将认真学习《现金管理条例》，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条例》及公司制订的《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指导营销部门在销售过程中要求客户对大额货款支付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手续，杜绝收取大额现金现象，保证货款资金安全。

预计完成时间：已经完成整改，并在以后工作中长期要求。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三) 武昌电控收入确认存在瑕疵。

《决定》指出：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昌电控在确认收入时只依据发票，没有相应的买方确认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同时，公司发货与开具发票时间相脱离，公司发货时没有同时开具发票，而是将发出的货物记入“发出商品”，而后等待客户的出票

指令，在接到客户口头的出票指令后，根据开票数额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检查中还发现公司部分发货凭证，没有接收人公章，只有接收人个人签字。

情况说明： 武昌电控确认收入的依据为根据合同货物已发出并安装调试后，接到客户的开票结算通知，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之前，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暂作“发出商品”。

武昌电控主要经营业务为铁路电力设备销售，由于大部分客户要求货物直接送施工现场，且施工现场多数地处偏远，无法正常使用公章，因此送货当时只能由现场工作人员签收。货物送达施工现场，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客户会通知武昌电控销售人员进行结算，由于客户所处行业的特殊性 & 公司销售业务控制不够严密，销售人员未能全部获取客户书面通知。

整改措施：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要求，完善子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发货及结算的内部控制和内部规范措施，并将相关规范的完成情况与相关责任人绩效挂钩。

预计完成时间： 自收到《决定书》起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责任人：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营销总监、子公司总经理、子公司财务经理

（四）公司部分会计凭证只有制单人签字，复核、记账及财务主管均没有签字。

情况说明： 公司财务核算对收付款及费用报销凭证均及时进行审核签章，部分转账凭证由于日常工作较大，未及时进行复核签章。

整改措施： 针对财务基础工作存在的少数薄弱环节，财务部将根据会计人员实际情况制订会计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培训，不断完善财务制度基础建设。

预计完成时间： 自收到《决定书》起，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并长期坚持。已完成整改。

整改责任人： 公司财务部

五、关于上述整改问题的反思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此次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的详细全面的现场检查，暴露了公司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基础规范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的整改

意见非常宝贵，对于本公司这样一家刚上市不久的创业板公司尤其重要和有意义，对公司未来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整改过程和规范过程将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认真全面地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福建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7 月 25 日